國立中與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.4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,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,協助學生拓展第 二專長,以利其進修或就業,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 點。

二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:

- 1. 凡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 內,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,通過原系及 本系的雙邊審查後,方可修讀本系跨域專長。
- 2. 學生申請本系為跨域專長,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,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班級排名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書等指定繳交資料,先向原系提出申請,經原系主管簽章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,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經本系主管簽章准予修讀後,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,送註冊組審核列冊。
- 3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本系跨域專長,依核准學年度之「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 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」的課程修讀,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**跨城專長: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**」。修讀本系跨域專長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必修課程 21 學 分,且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,並不得包括其原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- 4. 其他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規定或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之 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,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,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- 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

本表適用於113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外系學生修讀

類別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(30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專 加註『跨域 長:資訊管理 系人工智慧』	1.	程式設計	3	半	資管系	- 基礎核心必 - 修 21 學分
	2.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3.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半	資管系	
	4.	資料結構	3	半	資管系	
	5.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6.	資料探勘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7.	人工智慧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8.	深度學習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9.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10.	人工智慧多媒體資訊安	3	半	資管系	- 選修 9 學分
		全概論				
	11.	AI與智慧醫療	3	半	資管系	
	12.	人工智慧發展策略	3	半	資管系	
	13.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半	資管系	
	14	資料科學	3	半	資管系	
	15.	自然語言處理	3	半	資管系	
	16.	影像處理	3	半	資管系	
	17.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0	半	資管系	
	18.	機器學習	3	半	資管系	
總學分			51			

附註:

- 1. 修讀本系為跨域專長,應至少修習本表 30 學分,其中不包括原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 編號第1至9項為基礎核心必修課程,第10至18項為選修課程,修習前述基礎核心必修 課程不足21學分者,可修習本表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,多修的必修課程學分可列入選修學 分。
- 2. 除上述規定修習學分數外,畢業前需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解題數「一次二題」或修 習通過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
選修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:

- (1) 學生於畢業前已通過解題數一題,但未達解題數「一次二題」者,得修習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。
- (2) 學生未參加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或參加檢定未通過解題數一題者,不得修習「高 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,即學生修習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,需提出已通過解題 數一題之證明。
- 1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之。
- 2. 本表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3.4.17)修正通過。

經辦: 單位主管:	113年4月17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